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概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商業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謹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簡歷	7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或按文義所指之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最高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執行董事：

岑少雄(主席)
趙承忠(董事總經理)
岑濬
岑子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胡匡佐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陳旭煒
徐名社博士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00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事項包括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需輪值告退之退任董事。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之決議案以獲得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謹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包含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8位董事組成，(a)執行董事分別為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胡匡佐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董事人數的1/3(或當人數非3或3的倍數時，則接近但不大於1/3的人數)需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唯身為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者不須輪值告退，且並不計入計算每年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依照上述公司細則，張鈞鴻先生及趙承忠先生將輪值告退。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需予披露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481,676,687股。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96,335,33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下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則作別論，或直至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則作別論，或直至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並已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之網站 (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中如需投票決定的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不過(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前或於宣布結果時或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撤回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一的股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買入任何現有股份。董事認為彼等獲賦予之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匡佐
謹啟

2008年4月23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 張鈞鴻先生

張鈞鴻，現年56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理工學院)，持有會計系高級文憑。張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具有超過25年經驗，專主股本／債務融資、合併及收購和企業重組，於上市公司工作期間主要負責企業管理、策劃及策略性發展。

張先生為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油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張先生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收取董事酬金13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與其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張先生擁有1,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彼概無須披露之任何資料，或曾涉及任何事宜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徐博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2. 趙承忠先生

趙承忠先生，現年49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中國業務之總監。趙先生於銀行業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1980年代後期於國內從事企業項目的財務和監督。過去10年期間，趙先生於國內若干企業擔任要職及負責管理和監控各類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該合約可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趙先生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趙先生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收取董事酬金1,266,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趙先生擁有6,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彼概無須披露之任何資料，或曾涉及任何事宜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徐博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已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目前概無意即時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彼等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便股東能酌情決定應否批准授予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81,676,687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167,668股股份(即本公司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10%)。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有關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而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按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股份價值及每股盈利得以提高和增加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量。

進行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細則，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董事在行使購回授權時，所有股份回購所需款項將來自公司內部現金資源，並由上文所述的各項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有涉及之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借貸比例構成不利影響。在對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借貸比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進行回購。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7		
4月	0.77	0.63
5月	0.96	0.66
6月	0.96	0.85
7月	1.06	0.81
8月	0.90	0.67
9月	0.85	0.76
10月	0.85	0.65
11月	0.71	0.63
12月	0.64	0.58
2008		
1月	0.62	0.51
2月	0.65	0.54
3月	0.62	0.5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	0.53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之權力。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聯及本公司主席岑少雄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股份155,782,400股，佔公司已發行之股東32.34%，同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由於岑少雄先生就海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擁有家族權益，彼將按照收購守則視為海聯的一致行動人士。如董事會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海聯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4%。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會導致海聯與岑少雄先生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會現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的購回股份權力。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不論是否行使全部或部份購回授權，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可能持有少於上述規定百分比之股本。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每年輪任告退之董事張鈞鴻先生及趙承忠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定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謹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券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就：(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任何現有特定權力(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以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載列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依據及自從本公司獲授根據通告載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匡佐

香港，2008年4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代表該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